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香蘭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：caoly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15021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21490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2149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115學年度分
科測驗期間，為維護考生考試權益及避免影響考試公平
性，敬請惠允協助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5年6月26日考綜
字第115000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日期為115年7月11日(星期六)至12日(星期日)，
本市計有4,949名考生應考，考試日程表及考分區試場配置
表詳附件。
- 三、分科測驗為各大學校系招生之重要依據，向為社會所關
注。為避免考場周邊之村里廣播聲音影響考試公平性，以
及考量考生考試權益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(村里
長)，俾利試務工作之進行：

(一)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考區分區考場周邊之交
通與秩序。

(二)考試期間請避免考場周邊之村(里)辦公室使用麥克風、

民政課 收文:115/07/02



AE1150013597 有附件

廣播等器材影響應試環境。

(三) 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，避免噪音干擾考場。

(四) 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，若有慶典、遊行、園遊會、廟會等活動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或施放煙火爆竹等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，以免影響考試。

(五)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傳播，請加強各分區考場學校周邊環境清潔消毒。

(六) 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，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。

四、檢附考試日程表及考(分)區試場配置表各1份，敬請於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時，能予避開各考試日程與分區學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6/07/02
11:38:21
交換章

